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所管理及進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且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梁俊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徐穎德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我們的授權代表(i)可於任何時間內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ii)有需要時亦能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及(iii)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
- (b)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i)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將能及時於所有時間及聯交所期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聯絡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我們的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授權代表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已向聯交所提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能夠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能夠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及
- (g)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高效溝通。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4.04(1)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對於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的業績，倘發行人屬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合併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25-11)載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基準與條件。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但未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而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負擔過於沉重，而不包含有關資訊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納入本文件負擔過於沉重，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無可避免延後本公司的[編纂]時間表；
- (i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在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進行大量工作，且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有待更新以涵蓋上述額外時期。董事認為，該等工作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所帶來的利益未必足以反映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誤，此乃由於預計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的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申報期屆滿日，且未於本文件內披露；
- (iii) 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經一切謹慎查詢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除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本文件日期的事件概不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分別載於本文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字，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7至11.19條)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包含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致使投資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已包括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v)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要求，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所載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i) 本文件所載豁免的詳情；
- (ii) 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緊接刊發文件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 (iv) 本公司須取得證監會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所發出的豁免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文件須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vi) 董事將於本文件發表聲明，指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參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結果)。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本文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iii) 公眾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且據此授予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及豁免證書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及第II部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I部所指定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a)本公司的損益；及(b)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但未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而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負擔過於沉重，而不包含有關資訊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納入本文件負擔過於沉重，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無可避免延後本公司的[編纂]時間表；
- (i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在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進行大量工作，且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有待更新以涵蓋上述額外時期。董事認為，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等工作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所帶來的利益未必足以反映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誤，此乃由於預計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的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申報期屆滿日，且未於本文件內披露；

- (iii) 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經一切謹慎查詢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除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本文件日期的事件概不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分別載於本文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字，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7至11.19條)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包含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致使投資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已包括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v)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要求，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據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就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發出的豁免證書，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 本文件所載豁免的詳情；
- (ii) 本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編纂]或之前刊發；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緊接刊發文件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主板[編纂]；